

#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3〕38号

##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油气发〔2023〕101号）要求，市能源局制定了《高平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高平市能源局

2023年5月18日

# 高平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油气长输管道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晋城市委、晋城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油气发〔2023〕101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市细化的 75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以强有力精准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

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巩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成果，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安全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市能源局统筹发展和管道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管道保护工作的水平明显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全市长输管道运行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郑威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争光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郭勇虎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李文艺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永泽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军 市能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日常工作和督查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能源局四级主任科员张建军兼任。

###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

（2）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知识。

（3）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

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市、县能源局报告。

（4）对我市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及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5）专项行动期间，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下属企业开展1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逐条逐项检查、建档，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6）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7）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

（8）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

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0)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3条”等相关制度,从人员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持续提升、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

###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和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整治。

(1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12)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程,制定落实监护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制度;更换符合要求的作业票;细化完善特殊作业范畴,作业前安全交底内容,夜间动火提级管理、乙炔气瓶使用安全管理等内容。

(13)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

(14)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5)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

的管理制度。

(16) 对管道穿越高后果区、穿跨越河流、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煤矿采空区、公路、铁路等重点突出风险地段，企业开展全面自查，各县（市、区）能源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

####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7)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8)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9) 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

(20)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



线)，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意识和能力。

## **（二）狠抓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市能源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整治安全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本次油气长输管道整治的重点事项见附件。

（2）市能源局要将专项行动方案及时通知到属地管道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负责同志要至少深入2家管道企业带头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 **2. 开展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3）市能源局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4）市能源局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二十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

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市能源局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

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市能源局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5）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7）根据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能源局要在本次活动中至少上报1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执法典型案例）。

####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8）市能源局要建立安全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

（9）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市能源局要下达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对企业进行约谈、通报。

（10）对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处理到位的责任人进行追溯倒查追责。

## 5. 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11) 市能源局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风险隐患严重的不放心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必要时派人盯守。

(12) 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实行联合惩戒。

(13) 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

(14) 实行重大风险精准研判，制定措施清单，加强重大隐患工作处置力度。

(15)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 **(三)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企业管道保护工作的水平**

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1) 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市 75 条具体措施，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2) 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月至少研究 1 次解决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等重大问题。

## 3. 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3)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重点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6·16”安全生产咨询日、应急演练、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知识竞赛、征文大赛、主播走一线等活动。

(4) 在高平市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公开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核查、整改情况。

(5) 市能源局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常态化机制，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对核查属实的按规定予以奖励。

##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

(6) 市能源局要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7)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

(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执法装备建设。

####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9) 市能源局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未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要同步列入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跟踪督办销号。

### 四、阶段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2023年4月25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市能源局、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19日前)。**各企业制定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底前)。**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市能源局对重点地区、重

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7-11月）。**市能源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一线同步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其中，7—8月市能源局要开展一轮100%全覆盖检查，9—11月晋城市督察组将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保障机制**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市能源局负责督促整改治理，晋城市局跟踪督办。在加强社会监督上，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开。在考核问效上，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在责任追溯上，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

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一）明确责任。**实行企业“两级确认”，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自查后要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主体企业和晋城市、高平市能源局审核确认，并定期上报隐患整治情况；实行“两级调度”，市能源局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行市县“两级比对”，在部门精准执法阶段，晋城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市县检查发现重大隐患进行比对，凡晋城市级发现而市县级未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对相关企业和部门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细化流程。**市能源局于每月30日前向晋城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对于晋城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上级交办的重大隐患，市能源局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五前以正式文件向晋城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加强督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形成联合督查组对各企业开展督导巡查。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偏少以及整改率偏低的企业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 六、工作要求

各相关股室、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能源局要坚持严管与服务，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联合执法检查。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抓好统筹协调。**市能源局要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检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议，掌握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动工作。

**（三）规范执法检查。**市能源局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安全执法力度。要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于5月19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从5月份开始，每周星期四中午12点前，每月27日前报送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8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6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能源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在开展的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一并推进。

联系人：张建军 赵敏姝

电 话：2355728

电子邮箱：gnyyqk@163.com

附件：油气长输管道整治重点事项

附件

## 油气长输管道整治重点事项

一、全面排查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范围内占压、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风险隐患。

二、全面排查管道保护范围内第三方违规施工损坏管道行为。

三、全面排查运营期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识别周期是否超过 18 个月，管道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是否及时进行高后果区更新，是否对影响管道完整性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价重点识别，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措施。

四、全面排查地质灾害易发区造成山体滑坡，破坏油气长输管道隐患。

五、全面排查煤矿采空区上方管道安全风险隐患。

六、全面排查河道内及油气长输管道周边范围施工项目、长输管道裸露、河水冲刷等安全风险。

七、全面排查管道穿跨越公路、铁路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

八、全面排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管道清管、内检测、腐蚀检测、气质检测、气体质量在线检测装置安装等情况。

九、全面排查油气输送管道超压运行情况。